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林稚耕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890元【含資遣費新加坡幣1,925元、加班費新加坡幣29,001.42元、補休未休工資新加坡幣5,684.16元，共計新加坡幣36,610.58元（按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銀行新加坡幣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 $24.84 \times 36,610.58 \text{元} = 909,407 \text{元}$ ，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勞健保差額108,151元、提繳154,33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健保差額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063,73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346元（計算式： $14,019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9,346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60元（計算式： $15,306 \text{元} - 9,346 \text{元} = 5,96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建 分